第三次三校区食堂设备-询价采购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三次三校区食堂设备

2、预算金额：**¥** 80783.00**元**；本预算为最高投标限额；

3、采购方式：自行分散采购；

4、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56－8658367

二**、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3、提供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加投标，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商务要求：**

1、提供采购公告附件中“采购文件”，公司报价以此文件中投标报价为准。未提供的，如详细清单的汇总金额清楚明确的，可视为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材料、运输、安装、人工、利润和税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商参与投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方采购需求，否则不予验收。采购需求，详见　《**清单**》。

**四、投标、开标及中标：**

1、标书投递接收开始、截止时间：

现场递送标书：2024 年9月30日上午10：00－10：30；不接受邮寄投递标书。

2、投标地点：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南校区教学楼908总务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港二路52号JX908办公室）；

联系人（收件人）：李老师   电话：0756－8658367

3、开标评标：2024 年9月30日  上午10：30,组织开标、评标。

4、评标方式：不限家数投标商，经资质审查合格，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最低价中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采购人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情况，择优自主选择。

5、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为准。

**五、合同签订及付款：**

1、合同签订：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签订合同；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3、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付款**（寒暑假期间需等到开学后方可支付**）。

4、质保期：质保一年。

**六、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人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为企业法人）；或法人委托涵及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为委托人）；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采购文件（投标报价以采购文件“投标报价”为准）。

5、项目报价清单

**注**：投标文件一式一份，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密封在一个文件袋中，

　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2024年9月26日